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潘紀綱律師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甲○○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01 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
04 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
05 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
06 更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07 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08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家事事件
09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
10 款、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11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2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13 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
14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
15 之。又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
16 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
17 應為選擇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其訴訟
18 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
19 23號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20 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定
21 有明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再者，核定訴訟標的價
22 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國112年11月2
23 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固定有明文，惟
24 同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亦規定，中華民國
25 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於
26 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是本院於上訴人起訴時雖曾以
27 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惟係在上開規定修正前所為，
28 依前揭說明，本院現自不受拘束，仍應依職權重新核定訴訟
29 標的價額，先予敘明。

30 三、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
31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

01 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准許其先位或備位上訴聲明。
02 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03 如下：

04 (一)先位聲明部分：

05 1.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2項部分，係確認被上訴人甲○○對被繼
06 承人壬○○○（下稱壬○○○）繼承權不存在後，被上訴人
07 甲○○之子即上訴人得代位繼承其對於壬○○○之應繼分1/
08 7。查，壬○○○之遺產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股，
09 且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上開股票
10 價額為5萬4,768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代位
11 繼承應繼分1/7列計，即為7,824元（計算式：5萬4,768元×
12 1/7=7,824元）。

13 2.先位聲明第3項部分，上訴人請求交付壬○○○之遺體，並
14 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係屬因財產權而
15 涉訟，然上訴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明確，經本院發函命
16 上訴人補正說明上開部分上訴利益額，或提供可供估算之方
17 法及證據，惟上訴人迄今均未提供相關補正資料，應認此部
18 份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前揭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
19 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定之，故此部分訴訟標的
20 價額應為165萬元。

21 3.先位聲明第4項部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連帶請求給付壬○
22 ○○所贈與之存款56萬8,635元，及其因被上訴人擅自處分
23 壬○○○遺體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此部分訴訟
24 標的價額計為106萬8,635元（計算式：56萬8,635+50萬元
25 =106萬8,635元）。

26 4.先位聲明第5項至第7項部分：

27 (1)先位聲明第5項，上訴人主張壬○○○生前已將門牌號碼為
28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
29 實上處分權贈與上訴人，或與上訴人間成立死因贈與契約，
30 則基於上述贈與或死因贈與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建
31 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而依上訴人

01 陳報之系爭建物價值約為300萬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02 核定為300萬元。

03 (2)先位聲明第6項，係上訴人主張王○○○生前已將其位於高
04 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借名
05 登記契約之權利贈與上訴人，上訴人並已終止與被上訴人間
06 之借名登記契約，則基於上述贈與及契約終止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訴訟標的價
08 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而系爭土地於起
09 訴時（111年5月間）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萬6,500元，土
10 地面積為57平方公尺，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08萬5
11 00元（計算式：3萬6,500元×57平方公尺=208萬500元）。

12 (3)先位聲明第7項，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及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上訴
14 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16 5.從而，先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0萬6,959元
17 （計算式：7,824元+165萬元+106萬8,635元+300萬元+2
18 08萬500元=780萬6,959元）

19 (二)備位聲明部分：

20 1.備位聲明第1項至第5項部分，同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5項，其
21 訴訟標的價額同第(一)點之1、2、3、4.(1)(2)所述。

22 2.備位聲明第6項部分，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容忍其就系
23 爭土地辦理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而按因地上權、永佃
24 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
25 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
26 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27 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本院依卷內資料查無兩造間就系爭
28 土地有租金之約定，是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
29 第1項之規定，以起訴時之申報地價乘以10%再乘以面積視為
30 租金利益，是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應為62
31 萬9,280元（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7,360元×57平方公尺×10%×

01 15) , 未逾系爭土地地價208萬500元 (計算式: 公告現值每
02 平方公尺3萬6,500元x57平方公尺=208萬500元) , 揆諸前
03 開說明,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萬9,280元。

04 3.從而, 備位上訴聲明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5萬5,7
05 39元 (計算式: 7,824元+165萬元+106萬8,635元+300萬
06 元+62萬9,280元=635萬5,739元) 。

07 (三)上訴人所提先、備位聲明乃預備合併之訴, 依首開說明, 本
08 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即核為780萬6,959
09 元, 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
10 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11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12 3萬9,315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準用民
13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
14 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 逾期未繳, 即駁回上訴。另上訴人提
15 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 併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
16 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附此陳明。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林佑盈

26 附表: 上訴人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 請求判決:

(一)先位聲明:

1.確認被上訴人甲○○對壬○○○之繼承權不存在。

2. 確認上訴人對壬○○○之繼承權存在且有七分之一應繼分。
3. 被上訴人應連帶將壬○○○之遺體交付予上訴人。
4.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6萬8,635元，其中56萬8,635元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50萬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 被上訴人應連帶將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騰空返還予上訴人。
6. 被上訴人應連帶將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
7. 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前二項之日止，於每月1日前連帶給付上訴人2萬8,496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 備位聲明：

1. 確認被上訴人甲○○對壬○○○之繼承權不存在。
2. 確認上訴人對壬○○○之繼承權存在且有七分之一應繼分。
3. 被上訴人應連帶將壬○○○之遺體交付予上訴人。
4.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6萬8,635元，其中56萬8,635元自11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50萬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 被上訴人應連帶將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騰空返還予上訴人。
6. 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辦理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

三、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續上頁)

01

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